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聆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8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全资子公司阳光恒煜（厦门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正育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 调整前：

（八）募集资金投向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
1	金寨嘉悦新能源二期 5.0GW 高效电池片（TOPCon）生产项目	176,077.00	90,000.00
2	补充流动资金	30,000.00	30,000.00
合计		206,077.00	120,000.00

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。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。

调整后：

(八) 募集资金投向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
1	金寨嘉悦新能源二期 5.0GW 高效电池片（TOPCon）生产项目	169,273.00	90,000.00
2	补充流动资金	30,000.00	30,000.00
合计		199,273.00	120,000.00

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。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王正育、王妙琪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编制的《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《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王正育、王妙琪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编制的《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王正育、王妙琪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